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、预留授予部分、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，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、预留授予部分、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岱松、陈国颂、吴小萍

2023年8月7日